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等制度，集体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负责村（社区）基层党建、党务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
5	负责本级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6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负责辖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监督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及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统计、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数据录入更新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开展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行动，加强村（社区）“两委”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开展社区专职、协理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镇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推优、晋升、考核、奖励、管理和监督工作
11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规范开展村（社区）、机关内部各项考核工作
12	负责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统计核算工作，落实镇退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政策
13	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入开展“五社联动”“为民办好十件事”“社区合伙人”、志愿服务等工作，落实“双报到”、党建联席会议、“三项清单”等制度，优化村（社区）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
14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制定实施镇人才工作规划，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及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按照职责权限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6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移风易俗工作
17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与辖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等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
18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履行民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相应职责，依法做好管辖区域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9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提供社区社会组织政策咨询，对辖区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辖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居）务监督、协商议事、换届选举等村（居）民自治工作，督促指导村（社区）落实“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制度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代表接待日等活动
22	推进基层协商工作，承办交办的委员提案，负责镇政协工作联络处（委员工作室）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集中学习、提交提案、撰写社情民意、视察调研等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3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镇的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训练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4	负责镇工会联合会建设，指导辖区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素能提升、互助帮扶、走访慰问和文体活动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5	负责镇团委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6	负责镇妇联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关爱妇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推进镇科协、红十字会等组织建设，指导、支持和保障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b>二、经济发展（13项）</b>	
28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9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30	策划并组织参加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展会，谋划、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招商项目落地要素协调保障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32	开展辖区建筑业、房地产、工业、服务业、贸易等企业的摸排、培育，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入库
3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亲商助企纾困政策，摸排上报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34	开展民营经济惠企政策宣传，提供民营经济企业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
35	开展科学普及和科技政策宣传工作，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36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7	开展本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及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污染源普查、经济调查统计、“两个收入”、劳动力及劳动工资统计等普查调查工作
38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和财务档案管理，对镇、村（社区）资金进行监管
39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及预警
40	负责镇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9项）</b>	
41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生育关怀等工作，落实孕前优生检测、育龄妇女保健、生育登记等政策，促进优生优育
42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辖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死亡抚恤金申请、党组织关系接收等工作
44	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人员低收入资格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转报、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
4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和初步审核工作，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
46	负责辖区孤儿、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开展“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47	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备案、上报及动态管理
48	开展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帮扶解困、权益维护等工作
4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宣传普及慢性病、职业病等防治知识，推动“健康汉台”建设工作
<b>四、平安法治（30项）</b>	
50	负责辖区普法宣传教育和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本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化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并做好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52	负责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换届选举、日常管理，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建立调解工作档案
53	负责本镇及下辖村（社区）法律顾问人员的管理、联系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
54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55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上级部门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57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58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9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60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61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62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63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6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66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8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69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7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7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3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75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77	落实网格管理，划分网格片区，负责辖区网格员日常管理、培训及考核，规范使用网格工作经费
7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下辖村（社区）戒毒与康复人员的管理帮教，排查上报禁种铲毒线索
79	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b>五、乡村振兴（18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负责本辖区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82	开展农业政策咨询服务，负责辖区农业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负责农产品农药残留快检，指导促进农村种养殖生产
83	负责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法规宣传，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运行、收益分配等工作
84	负责村（社区）集体财产监管，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盘活闲置资源，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85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86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选址放线等工作
87	开展“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镇域“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88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9	开展本辖区高素质农民摸底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90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规范资金管理，监督项目实施，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9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92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93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发展和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落实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95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开展消费帮扶行动
96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97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发展和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着力发展魔芋、食用菌种植产业，延伸产业链条，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镇域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b>六、生态环保（4项）</b>	
9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长制政策法规宣传，对辖区河塘沟渠及涉水区域“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100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101	落实镇村两级林（山）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b>七、城乡建设（7项）</b>	
102	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审批，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要求，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合理确定各类建设规模和发展时序
103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104	开展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巡查、管护，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气化汉中”工作
105	开展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摸底、排查、申报，建立老旧小区自管组织，规范使用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性治理、市容环境整治和监管，指导商家落实“门前五包”（包卫生、包市容、包秩序、包绿化、包管护）责任制，排查上报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
107	对本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108	开展辖区物业服务提升规范活动，负责辖区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筹备、组建、解散、处理事务，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务培训，排查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b>八、文化和旅游（5项）</b>	
109	负责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挖掘、项目申报，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各类节日文旅活动，推动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
110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负责管理权限内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11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全民终身学习和群众文体活动，培育扶持辖区文艺队伍
112	负责辖区文化站和公共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和免费开放
113	发掘、保护和振兴辖区传统民俗文化资源，开展南堂古会、元宵节民俗文化巡游等传统节日活动展演
<b>九、综合政务（10项）</b>	
114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
115	负责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宣传，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116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18	负责镇本级财政供养人员、村（社区）“两委”、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福利发放，以及社会保险、个税缴纳工作
119	负责镇机关事务，开展镇机关基础设施维护、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及公车使用管理
120	贯彻落实上级改革政策，积极谋划推动本辖区微改革事项，实现改革目标
12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122	健全完善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开展便民政策公示、宣传和服务工作，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政策咨询，按权限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23	负责区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办交办工单的接收、办理、回复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4项）</b>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组织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区管干部动议、推荐、考察、任免工作。 2.实地开展领导班子研判及科级干部履职回访，准确把握班子运行及干部履职情况，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加强整改工作指导。 3.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4.做好公务员招录、转正登记、表彰奖励、职级晋升以及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4.配合做好公务员招录、转正登记、表彰奖励、职级晋升以及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2	镇领导干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组织部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对区管干部进行监督，受理、查核党员干部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形式反映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领导干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人用人的问题，以及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 3.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做好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政策宣传、管理备案等。 4.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照管理。	1.配合做好全区教育培训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做好省市调训和区内培训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信访举报的核查等。 3.配合开展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政策宣传、管理备案等。 4.配合开展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出国（境）事项审批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工商业联合会	<b>区委统战部</b> 1.会同相关部门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关键人选的资格进行政治审查和联审。 2.对换届程序进行合规性监督。 3.提供培训或政策解读，帮助新一届领导班子熟悉职能。 <b>区民政局</b> 履行好法人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做好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b>区工商联</b> 1.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3.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	1.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 4.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
4	民族宗教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开展民族宗教相关政策宣传、指导镇（街道）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民族宗教因素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和宗教界合法权益。 3.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4.按规定程序审批宗教活动场所、临时活动地点，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新建审批，规范民间信仰场所建设。 5.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对发现宗教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接到的相关线索进行查处。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方针，建立健全镇、村（社区）两级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责任制。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引导辖区内群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3.加强对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好辖区民间信仰场所管理。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临时活动地点的设立审批工作，权限内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8项）</b>				
5	经济数据网报和数据现场核查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统计局	1.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网报信息系统建设。 2.负责组织限上企业按时完成数据填报。 3.具体负责五上企业网报工作，负责数据审核、业务指导。	1.宣传经济网报相关政策。 2.定期向辖区五上企业告知网报时间。 3.配合上级部门走访辖区企业。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3.加强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板块各部门协作配合。 4.定期开展情况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加强对“双公示”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情况的督促检查。	1.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配合区发改局对企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3.配合区发改局做好信息数据采集、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7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开展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3.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负责全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5.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配合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消费者投诉，调解消费纠纷。
8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	制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制定年度淘汰计划，指导镇（街道）摸排落后产能情况，审核确定淘汰名单。	按照区经贸局提供的规下企业名单，摸排落后产能情况，上报建议淘汰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p>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p> <p>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p> <p>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p> <p>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宣传部</p>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1.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p> <p>2.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p> <p>3.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p> <p>4.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p> <p>5.对接区卫健局、市公安局汉台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p> <p>6.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1.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p> <p>2.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p> <p>3.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p> <p><b>区卫健局</b></p> <p>1.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p> <p>2.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p> <p>3.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1.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p> <p>2.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p> <p>3.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p> <p><b>区委宣传部</b></p> <p>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p><b>其他各行业部门</b></p> <p>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p> <p>2.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p> <p>3.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置。</p> <p>4.组织村（社区）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p>
10	消费促进活动	汉中市汉台区商务局	<p>1.制定工作方案，负责政策宣传及商户征集工作，对报名商户进行初步审核，将通过市级审核的商户名单进行公示。</p> <p>2.对商户报送材料、资质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商户报名汇总表及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p> <p>3.对参与商户进行实地抽查检查。</p>	<p>1.配合区商务局开展政策宣传、解答、服务工作。</p> <p>2.征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商户报名参与活动，对报名商户提交的资料进行收集上报。</p> <p>3.配合区商务局对参与商户进行实地抽查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li> <li>2.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li> <li>3.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li> <li>4.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li> <li>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宣传。</li> <li>2.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li> <li>3.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li> <li>4.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li> <li>5.按权限受理示范家庭农场申报，配合做好实地核查。</li> </ol>
12	数字化融合发展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宣传数字经济企业相关政策。</li> <li>2.负责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统筹推进全区数据工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li> <li>3.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li> <li>4.研究拟订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宣传数字经济企业相关政策。</li> <li>2.负责本辖区数字经济企业数据收集、录入和更新。</li> <li>3.配合开展本辖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文旅等新业态，谋划包装数字经济项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27项）</b>				
13	打击“两非”，做好生育服务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p>1.制定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及步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监督医疗机构，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严禁开展“两非”行为。对B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和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两非”案件依法进行查处。</p> <p>2.制定生育服务登记相关政策和规范，指导基层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建立完善生育服务登记信息系统，实现生育服务登记信息的及时录入、审核、统计和分析，为人口管理和服务提供数据支持。</p>	<p>1.开展打击“两非”、生育报备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新生人口和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重要性的认识。</p> <p>2.对提出生育登记服务相关申请的居民进行资料的初审和补充告知，及时和上级部门汇报情况。建立生育报备台账并定期更新，保证信息及时录入系统。</p> <p>3.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并及时上报群众提供的线索。</p>
14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p><b>区卫健局</b></p> <p>1.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p> <p>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p> <p>4.协助公安部门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p> <p>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p> <p>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p>	<p>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p> <p>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p> <p>3.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p> <p>4.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p> <p>5.配合查处未经区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p> <p>6.配合查处未经区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p> <p>7.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li> <li>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li> <li>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li> <li>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li> <li>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li> <li>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卫健局。</li> <li>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li> <li>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li> </ol>
16	各类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慰问关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li> <li>制定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开展生育关怀紧急救助方案,负责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救助对象公示、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慰问活动,确定慰问人数,提供慰问物资。</li> <li>制定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项目的工作方案,负责补助对象审核确认、补助对象公示、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转报工作,按照区卫健局下发的审核人员名单将符合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li> <li>上报生育关怀救助对象调查摸底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li> <li>签收、发放慰问物资,开展慰问活动。</li> <li>摸底、上报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资料。</li> </ol>
17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具体工作计划。</li> <li>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li> <li>开展“两癌”筛查进村(社区)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li> <li>动员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li> <li>配合组织符合条件妇女参与“两癌”筛查进村(社区)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p><b>区教体局</b></p> <p>1.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p> <p>2.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3.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信息摸排,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应急疏散、防火、防踩踏等演练。禁止在校教职工在校外开办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引导家长拒绝参加未经合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引导家长与校外托管机构签订学生安全协议。</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校外集中供餐单位、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b>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b></p> <p>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1.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2.协助区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p> <p>3.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科学技术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b>区教体局</b>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2.负责对无证、无照的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整治，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取缔工作。 <b>区科技局、区文旅局</b> 1.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2.分别负责对无证、无照的科技类、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整治，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取缔工作。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b>区人社局</b>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b>区消防救援大队</b>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b>区卫健局</b>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相关部门。 2.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及年审换证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失业、就业、创业人员服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对就业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li> <li>2.审定就业创业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审核人员身份真实性，审查经营主体营业状态。</li> <li>3.审查招聘企业资质、协调场地。</li> <li>4.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信息推送，负责就业创业登记服务，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城乡劳动力摸底统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li> <li>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li> <li>3.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资料收集、信息录入、现场核查工作，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核实经营主体营业状态。</li> <li>4.开展城镇新增就业数据录入，“零就业家庭”摸排及就业帮扶工作。</li> </ol>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li> <li>2.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li> <li>3.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全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li> <li>4.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工资案件，维护工人合法权益。</li> <li>5.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li> <li>6.指导镇（街道）对拖欠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li> <li>2.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li> <li>3.配合做好工资支付纠纷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li> <li>2.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li> <li>3.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li> <li>2.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li> <li>3.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li> </ol>
2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li> <li>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准入资格审核。</li> <li>3.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平台管理等工作。</li> <li>4.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li> <li>5.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分配管理、运营维护及动态监管等工作。</li> <li>6.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线下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li> <li>2.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信息录入工作，开展线下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工作。</li> <li>3.配合区级住房保障部门落实政策、承担摸底调查、初审推荐、日常监管、社区服务等工作。</li> <li>4.配合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li> <li>5.配合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对实物配租、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开展入户核查及年审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医疗救助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p><b>区医保局</b></p> <p>1.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p> <p>2.落实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制度，与民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核对工作。</p> <p>3.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b>区民政局</b></p> <p>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p>	<p>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上报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p>3.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p> <p>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p>
25	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p>1.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的组织实施工作。</p> <p>2.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3.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制定征缴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征缴工作任务。</p> <p>4.组织好下沉镇（街道）医保服务事项的办理，保障待遇落到实处。</p> <p>5.组织开展“医保+网格化”预警监测，指导镇（街道）开展风险排查、预警处置，确保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三重保障”待遇全面落实到位。</p>	<p>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工作。</p> <p>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p> <p>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p> <p>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p> <p>5.协助参保人办理医保电子凭证密码修改重置。</p> <p>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医保+网格化”预警监测，网格员或医保经办人员入户核查预警监测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研判，向区医保局反馈信息数据。入户核实预警监测对象医保待遇落实情况，推进医保“三重保障”全面落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区民政局</b> 1.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8.统筹开展银发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9.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b>区卫健局</b>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b>区人社局</b> 1.审核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申请上报资料真实性、审核人员身份真实性。 2.审核报表、汇总表、资料、基础数据。 3.审核人员信息数据比对工作及被征地人员的补贴发放。	1.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做好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4.负责政府资助养老服务项目的初审、申报和报备,以及资金拨付及监管工作。 5.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养老补助补贴等政策。 6.协助做好银发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7.协助做好养老服务需求摸底、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质量评估等工作。 8.协助相关养老征地补贴人员资料的初审。 9.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系统基本信息的核查。 10.配合养老经办部门做好征地补贴发放工作的落实。
27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b>区民政局</b>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发放。 <b>区财政局</b> 统筹保障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及咨询。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与指导。</li> <li>2.参保系统信息审核及复核、材料真实性审验、监督检查、数据统计与反馈。</li> <li>3.资金管理协调、养老待遇发放、追缴工作。</li> <li>4.及时反馈养老待遇未年审人员名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收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并上报区人社局,将基础信息录入系统。</li> <li>3.配合开展待遇人员信息变更、年审及追缴工作。</li> <li>4.协助未认证人员进行资格认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b>区民政局</b> 1.负责指导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指导。 2.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护送返乡。 3.负责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负责协助查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身份，对其中危重病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2.及时发现、解救失踪人员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b>区城管局</b>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执法人员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b>区卫健局</b>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b>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b>区财政局</b> 负责统筹保障救助工作所需经费。	1.组织各村（社区）及时摸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2.对日常排查及群众反映的生活无着、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并上报区民政局，持续做好后续救助工作。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妇女联合会	<p><b>区民政局</b></p> <p>1.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p> <p>2.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p> <p>3.组织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工作，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p> <p>4.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p> <p><b>区教体局</b></p> <p>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p> <p><b>区妇联</b></p> <p>按照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相关工作，做好相关服务保障。</p>	<p>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p> <p>2.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p> <p>3.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p> <p>4.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p> <p>5.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加强信息动态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残疾人服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li> <li>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li> <li>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li> <li>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li> <li>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li> </ol> <p><b>区残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li> <li>做好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核和发放。</li> <li>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li> <li>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li> <li>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li> <li>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li> <li>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li> <li>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li> <li>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村（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li> <li>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li> <li>受理残疾人证的申请并审核转报。</li> <li>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li> <li>配合区民政局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做好辅助器具适配，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li> <li>向区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li> <li>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审核转报。</li> <li>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li> <li>受理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资助的申请。</li> </ol>
32	临时救助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镇（街道）上报的大额临时救助资料进行审批。</li> <li>通知镇（街道）录入救助人员“一卡通”信息。</li> <li>审核“一卡通”录入情况，并通过审批、发放。</li> <li>救助金额超过 12000 元的，牵头召开区级“救急难”联席会议解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镇权限内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发放。</li> <li>负责镇权限外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公示、资金发放。</li> <li>负责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筹集、管理和小额救助金的确认等工作。</li> <li>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li> <li>将救助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和“智慧民政”系统。</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li> <li>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进行备案,将名单转报区财政局。</li> <li>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边缘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li> <li>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li> <li>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li> <li>对镇（街道）办理流程加强监督指导。</li> <li>负责联合相关部门比对人员死亡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镇（街道）。</li> <li>对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大学新生申报资料的审核转报。</li> </ol> <p><b>区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li> <li>监管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li> <li>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li> <li>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备案,完成“智慧民政”系统信息数据录入。</li> <li>向区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li> <li>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li> <li>收集各村（社区）低保、困难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大学新生福彩公益金资助申请,入户核查、初审、公示、上报。</li> </ol>
3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li> <li>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开公示。</li> <li>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li> <li>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li> <li>负责对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li> <li>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li> <li>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向区民政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li> <li>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b>区民政局</b> 1.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接收镇（街道）转介来的其他地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b> 按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对日常排查和群众反映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联系区级救助管理机构持续做好救助工作。 3.配合做好流浪人员的返乡安置工作。
36	殡葬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农村散埋乱葬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根据权限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协同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规范各医院遗体接运流程，履行遗体外运审批职责。 7.负责收集汇总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死亡人员名单，以及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人员名单和相关救助信息。及时将比对结果反馈给其他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停发已死亡人员的救助、养老待遇等。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组织各村（社区）对辖区内的死亡人口信息统计上报。 3.督促死亡人口家属或相关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汇总台账上报区民政局。 4.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5.负责辖区殡葬救助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慈善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 慈善协会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慈善公益宣传。</li> <li>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li> <li>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li> <li>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li> <li>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li> </ol> <p><b>区慈善协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li> <li>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li> <li>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li> <li>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慈善公益宣传。</li> <li>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li> <li>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li> <li>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宣传部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区卫健局</b> 1.组织宣传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 2.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3.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建议。 4.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5.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2.协助区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b>区民政局</b> 引导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社会捐赠、负责救助和殡葬工作。 <b>区教体局</b>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b>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b>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落实应对预案，协助采取防控、救助措施，组织开展镇、村（社区）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5.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p><b>区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li> <li>负责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li> <li>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li> <li>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li> </ol> <p><b>区民政局</b></p> <p>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li> <li>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的对象上报区住建局。</li> <li>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li> <li>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li> <li>指导本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li> <li>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li> <li>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21项）</b>				
40	矛盾纠纷调处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总工会 共青团汉中市汉台区委员会 汉中市汉台区妇女联合会 汉中市汉台区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	<b>区司法局</b> 1.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的衔接联动。 2.积极引导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3.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 4.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相关工作机制。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协调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 2.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支持和参与镇（街道）、村（社区）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b>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人民团体</b> 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组织各村（社区）摸排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2.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3.加强矛盾纠纷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将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矛盾纠纷事项，依法分类处理。 4.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5.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引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6.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1	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及选任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1.负责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名额确定、向社会发布选任公告。 2.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3.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确定拟任命人选并举行宣誓仪式。	1.收集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相关申报材料。 2.按照要求对辖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初查并上报区司法局。 3.配合区司法局对候选人进行必要的走访调查或当面考察。 4.告知拟任命人员宣誓仪式流程与宣誓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p><b>区城管局</b></p> <p>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建筑垃圾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p> <p>2.对全区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负责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对违法倾倒、抛撒、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处罚。</p>	<p>1.建立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对本辖区内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未按规定运输等问题。</p> <p>2.开展建筑垃圾整治的宣传工作，通过社区公告、宣传海报、居民会议等形式，向居民宣传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p> <p>3.负责对违法倾倒、抛撒、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开展日常巡查监管，配合做好其他工作。</p>
43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p>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p> <p>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p> <p>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p> <p>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p>	<p><b>区住建局</b></p> <p>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p> <p>2.对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企业的申请材料审核转报。</p> <p>3.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4.发现安全隐患后，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b>区交通运输局</b></p> <p>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p>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b>区城管局</b></p> <p>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p>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p> <p>2.对辖区内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统计表和工作总结。</p> <p>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4.配合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 的部门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1.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p> <p>2.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3.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b>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b></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p> <p>2.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p> <p>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p> <p>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商务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li> <li>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li>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li> <li>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li> </ol>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b>区商务局</b></p> <p>牵头开展好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镇(街道)和相应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查处伪造、涂改、出借、出卖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行为。</p> <p><b>区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协调上级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区卫健局</b></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li> <li>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li> <li>发现并上报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黑加油站点等违规违法经营行为。</li> <li>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li> <li>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li> <li>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li> <li>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li> <li>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li> <li>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li> </ol>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li> <li>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li> <li>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li> <li>对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li> <li>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li> </ol> <p><b>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b></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应急知识宣传。</li> <li>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li> <li>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li> <li>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气象局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b>区应急管理局</b> 1.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区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b>区气象局</b>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b>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b>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制定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3.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48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武装部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宣传部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b>区应急管理局</b> 1.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5.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b>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工作职能的相关部门	<b>区住建局</b>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并开展安全评估,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b>区应急管理局</b>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b>区发改局</b> 将自建房建设纳入全区规划体系。 <b>区教体局</b> 1.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b>区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等有工作职能的相关部门</b>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区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3.协助区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消防救援大队	<p><b>区城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li> <li>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指导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li> <li>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li> <li>做好本行业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li> </ol> <p><b>区交通运输局</b></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li> <li>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整改。</li> <li>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li> <li>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li> <li>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消防安全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b>区消防救援大队</b>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7.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b>区应急管理局</b>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b>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森林防灭火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各涉林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li> <li>指导各涉林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li> <li>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li> <li>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li> </ol> <p><b>区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li> <li>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涉林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li> <li>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li> <li>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li> <li>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li> <li>负责灾后生态恢复工作。</li> </ol>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li> <li>协助区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li> <li>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li> <li>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li> <li>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li> <li>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li> <li>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li> <li>做好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li> <li>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进行前期处置。</li> <li>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li> <li>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li> <li>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li> </ol>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区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li> <li>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li> </ol> <p><b>区发改局</b></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价格政策的发布实施,做好价格政策的贯彻落实。</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转供电环节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li> <li>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li> <li>协助消防、住建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li> <li>督促各充电设施经营者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指导物业、业主委员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充换电服务费、电费等内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消防救援大队 汉中市汉台区 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 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汉台区 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p><b>活动举办单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li> <li>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li> <li>做好活动综合协调。</li> </ol>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活动举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li> <li>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li> <li>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li> <li>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li> <li>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li> <li>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li> <li>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li> <li>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b></p> <p>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li> <li>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li> <li>组织志愿者做好秩序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li> <li>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防汛抗旱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气象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li> <li>3.指导镇（街道）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li> <li>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li>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li> <li>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li> </ol> <p><b>区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li> <li>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li> </ol> <p><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b>区住建局</b></p> <p>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b>区气象局</b></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b>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b></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li> <li>3.组建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li> <li>4.开展辖区内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li> <li>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li> <li>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 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水利局	<p><b>区教体局</b> 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b>区应急管理局</b> 1.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组织联合检查和专项行动。 2.组织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在突发溺水事件时开展救援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学校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在暑期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和制止学生在危险水域游泳、嬉戏等行为。 2.接到溺水报警后，开展现场救援工作，配合医疗急救人员进行救治。 3.对溺水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p><b>区水利局</b> 1.制定全区溺水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对管辖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设置警示标志。 2.及时向区教体局等部门通报水域安全信息，提供防溺水工作相关资料。 3.在突发溺水事件时，提供水利设施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配合开展救援工作。</p>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和劝导，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2.在权限范围内水域设立警示标志。 3.开展突发溺水事件的处置。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展开救援并上报。 6.协助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交通运输局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li> <li>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li> <li>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li> <li>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li> <li>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li> <li>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li> <li>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b>区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指导运管部门对营运性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协调市级执法部门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li> <li>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li> <li>负责本辖区内村道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li> <li>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li> <li>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气象局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负责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 4.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6.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b>区应急管理局</b> 1.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b>区气象局</b>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b>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b>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3.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1.负责核发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及服务监督检查。</p> <p>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b>区城管局</b></p> <p>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b>区卫健局</b></p> <p>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p>
60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4.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p> <p>5.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p> <p><b>区卫健局</b></p> <p>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p> <p>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p> <p>3.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p> <p>4.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16项）</b>				
6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li> <li>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li> <li>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li> <li>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li> <li>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li> <li>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li> <li>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li> <li>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li> <li>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复审。</li> <li>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li> <li>负责收集辖区内农户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变更信息、上报。</li> </ol>
6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牵头制定区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规划衔接。</li> <li>组织编制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按规定上报市级审批立项，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li> <li>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li> <li>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li> <li>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li> <li>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li> <li>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汉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li> <li>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li> <li>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p><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案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通报制度。</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p> <p>3.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4.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p> <p>5.负责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理。</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1.负责抓好撂荒地统筹利用，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防止“非粮化”，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p> <p>2.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p> <p>3.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对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p>1.指导督促相关村（社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p>2.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p> <p>3.落实撂荒地整治和“非粮化”整改；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p>
64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p><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p> <p>3.负责对设施农业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p> <p>2.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p> <p>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p> <p>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林业局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1.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3.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b>区林业局</b> 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3.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6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林业局 汉中市汉台区 卫生健康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1.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村（社区）防疫人员培训。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指导镇（街道）开展辖区内出栏、屠宰畜禽进行产地检疫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6.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b>区林业局</b> 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b>区卫健局</b> 1.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对村（社区）防疫人员的培训。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6.配合对辖区内出栏、屠宰畜禽进行产地检疫,配合做好动物防疫技术指导工作。 7.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财政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li> <li>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li> <li>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区级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li> <li>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li> <li>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li> </ol> <p><b>区财政局</b></p> <p>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li> <li>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li> </ol>
68	落实“雨露计划”政策相关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li> <li>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对象进行联审及区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li> <li>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li> </ol> <p><b>区教体局、区人社局</b></p> <p>对区内中职学校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li> <li>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li> <li>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1.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肥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b>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70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指导镇（街道）、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3.做好镇（街道）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 4.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5.指导镇（街道）、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6.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指导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2.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3.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4.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5.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6.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链接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 局汉台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1.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p> <p>2.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p> <p>3.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p> <p>4.对镇（街道）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p> <p><b>区城管局</b></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末端处理工作。</p>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p>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和管控工作。</p>	<p>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p> <p>2.指导各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p> <p>3.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p> <p>4.督促指导各村规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落实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p> <p>5.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p>
72	柑橘新品种培育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p>1.制定本地区柑橘产业发展规划，将新品种培育纳入其中，明确培育目标、重点方向和发展步骤。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如对新品种培育项目的资金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社会资源投入新品种培育。</p> <p>2.组织实施柑橘新品种培育相关的科研项目和推广项目，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监督和验收工作。</p> <p>3.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资金，设立柑橘新品种培育专项经费，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培育工作。</p> <p>4.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指导做好柑橘新品种培育中土地与种植户之间的要素协调。</p>	<p>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向辖区内的柑橘种植户、企业和合作社宣传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种植户参与培育试验。</p> <p>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申报项目的初审，开展技术推广。</p> <p>3.积极申报项目培育资金支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落实柑橘新品种培育资金的投入使用。</p> <p>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柑橘新品种培育中土地与种植户要素协调，对新品种培育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li> <li>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li> <li>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li> <li>负责所辖区域内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生鲜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li> <li>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li> </ol> <p><b>区市场监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同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li> <li>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对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管。</li> <li>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查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b>区卫健局</b></p> <p>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li> <li>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li> <li>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财政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li> <li>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li> <li>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li> <li>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li> <li>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li> <li>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li> </ol> <p><b>区财政局</b></p>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li> <li>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li> <li>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p><b>区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li> <li>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li> <li>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li> <li>组织编制全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li> <li>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li> <li>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li> <li>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li> <li>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li> <li>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li> <li>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li> <li>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li> </ol> <p><b>区卫健局</b></p> <p>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p>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p>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p> <p><b>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p> <p>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li> <li>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li> <li>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li> <li>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li> <li>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li> <li>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市公安局汉台分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li> <li>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区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区水利局。</li> <li>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li> <li>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设施的运行管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公益林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b>区林业局</b> 1.负责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负责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 3.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 4.负责定期对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5.指导镇做好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 6.负责镇公益林管护合同检查验收。 7.负责对镇上报的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和资金兑付。	1.开展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本辖区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 3.配合做好本辖区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4.组织做好本辖区农户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 5.配合做好公益林管护合同检查验收。 6.对本辖区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配合资金兑付。
<b>六、生态环保（17项）</b>				
77	“大棚房”违建整改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p><b>区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li> <li>负责制定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li> <li>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li> <li>开展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li> <li>开展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li> <li>负责制定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li> </ol> <p><b>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处）</b>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城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p> <p><b>区文旅局</b> 负责景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li> <li>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li> <li>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本辖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li> <li>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林业局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交通运输局	<b>区林业局</b>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3.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4.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6.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影响（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息繁衍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负责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工作。 <b>区农业农村局</b>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3.依法负责对水生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请受理、初审转报等工作，对非法猎捕（采集）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影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息繁衍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办理水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现场审查，指导养殖繁育主体对水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培育）、种苗检疫。 5.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执法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6.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b>区市场监管局</b> 1.依法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政策法规宣传。依法查处交易、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 2.负责清理整顿为出售、购买、食用、利用野生动植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单位及个人。 3.负责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 4.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b>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3.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森林病虫害防控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各类影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息繁衍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事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损失进行初核。 5.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开展辖区餐饮、展演展示及经营利用等场所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b>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b>区农业农村局</b> 1.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b>区卫健局</b>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b>区城管局</b>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开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b>区住建局</b>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配合区城管局做好深入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水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6.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7.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统筹推进总磷污染控制,确保汉江干流出境断面和南柳渡国控断面总磷控制目标为总磷浓度持续控制在0.1mg/L以内。 <b>区水利局</b>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及岸线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b>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配合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做好辖区总磷污染控制,配合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82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b>区水利局</b>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6.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 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	1.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配合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3.配合区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4.配合区级部门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li> <li>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li> <li>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li> <li>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li> <li>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li> </ol> <p><b>区城管局</b></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的处罚。</p> <p><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b>区交通运输局</b></p> <p>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li> <li>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li> </ol> <p><b>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b></p> <p>按职责分工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li> <li>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li> <li>配合上级部门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及其他配合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商务局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b>区发改局</b>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制定清洁能源替代方案。 <b>区住建局</b> 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b>区城管局</b> 1.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违法案件的处罚。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b>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b>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b>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和提前淘汰补贴相关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2.针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配合区城管局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及其他工作。 8.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政策宣传和本辖区车辆淘汰工作,落实“一车一策”举措,联合上级部门查找流出本辖区的预淘汰车辆情况,追踪落实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宣传部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城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li> <li>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li> <li>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li> <li>统筹推进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li> <li>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与考核评价。</li> <li>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适时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li> <li>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li> </ol> <p><b>区委宣传部</b></p> <p>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b>区教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li> <li>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p>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张贴标语横幅、发放手册及举办活动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li> <li>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组织网格员配合城管部门做好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督。</li> <li>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融入到基层党建日常工作,落实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实践。</li> <li>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并建立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台账。</li> <li>落实经费保障,开展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及长效管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再生资源 站点监督 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商务局 汉中市汉台区 发展和改革局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生态环 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自然资 源局汉台分局	<p><b>区商务局</b> 1.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区再生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2.制定和实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b>区发改局</b> 负责贯彻落实再生资源发展政策，积极申报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争取资金支持。</p> <p><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案件，严厉打击盗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p> <p><b>区市场监管局</b>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主体资格监督管理。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再生资源领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市场和加工企业在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b>区城管局</b>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汉中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对违法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交易市场、加工场地，对无证流动收购、随意堆放物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整顿或取缔。</p> <p><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 负责将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p>	<p>1.负责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站点）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进行日常巡查，配合优化辖区内站点设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再生资源站点专项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li> <li>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li> <li>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li> <li>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li> <li>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li> <li>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li> <li>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li> <li>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li> <li>配合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li> <li>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8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li> <li>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li> <li>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li> <li>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整治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城市管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li> <li>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li> <li>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li> <li>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li> <li>负责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li> <li>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li> <li>提高秸秆禁烧“技防”管理水平，落实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li> <li>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交办、处置。</li> </ol> <p><b>区城管局</b></p> <p>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li> <li>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li> <li>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li> <li>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li> <li>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li> </ol>
9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p>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b>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b> 1.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3.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负责落实辖区内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 5.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排乱放违法行为。 6.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 <b>区林业局</b> 1.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生态修复工程及天然林保护等造林绿化项目。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2.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3.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砍乱伐违法行为。 <b>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b> 1.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 2.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b>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b> 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区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 5.配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6.配合林业部门进行造林绿化项目地块选址、作业设计规划等。 7.做好造林绿化项目建设环境保障和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封山禁牧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林业局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p><b>区林业局</b></p> <p>1.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p> <p>2.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p> <p>3.负责与相关镇（街道）签订封山禁牧目标责任书，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p> <p>4.做好区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p>	<p>1.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p> <p>2.对本辖区内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档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封山禁牧日常工作动态管理。</p> <p>3.负责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专项责任书。</p> <p>4.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5.做好本辖区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p> <p>6.配合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p>
93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p>1.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p>	<p>1.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配合上级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七、城乡建设（5项）</b>				
94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社会工作部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b>区委社会工作部</b>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村（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b>市住建局（汉中市房产交易所）</b>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b>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体局等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督促动员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95	区划地名管理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b>区民政局</b> 1.牵头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协调、指导镇（街道）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界线纠纷。 2.统计需维护的镇（街道）路牌情况，向区城市管理局移交。 3.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b>区城管局</b> 负责维护管护镇（街道）路牌、标识牌。	1.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和行政区域界线的稳定，发现界桩、路牌、标识牌出现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部门。 2.推进“乡村著名行动”，配合开展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上报申请书等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配合做好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等工作；对辖区内地名标志进行巡查，对地名违规行为配合区级部门调查处理。 3.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养犬管理工作	汉中市公安局 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 城市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1.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b>区农业农村局</b> 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b>区城管局</b>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b>区卫健局</b>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b>区市场监管局</b>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b>区住建局</b> 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做好对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疾病传播。 4.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9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4.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组织具体征收补偿工作。	1.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区住建局。 5.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li> <li>2.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li> <li>3.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li> <li>4.负责指导镇（街道）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li> <li>5.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本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li> <li>2.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建立台账。</li> <li>3.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住建局。</li> <li>4.配合区住建局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9	对景区和旅游民宿的安全监管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b>区文旅局</b> 1.根据职责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负责制定景区、旅游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负责旅游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 5.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7.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10.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b>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1.开展景区、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指导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建立辖区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协助区文旅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区级行业部门,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制定非遗保护中长期规划，出台非遗项目认定和管理办法。 3.编制专项保护经费预算，审计专项资金使用。 4.做好专业保护与传承管理，组织非遗项目申报和评审。 5.推广普及与创新发展的支持，支持非遗文创产品开发，培育非遗旅游线路。 6.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制作通俗宣传材料，宣传非遗保护、传承政策。 2.开展辖区非遗资源普查，推荐申报本级非遗项目。 3.培育非遗志愿者队伍，组织传统节日展演。 4.对接文创企业合作开发，开发特色非遗体验项目，按照规划积极打造非遗特色街区。 5.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01	文物保护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b>区文旅局</b> 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b>市公安局汉台分局</b>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区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文化下乡活动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li> <li>2.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li> <li>3.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li> <li>2.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li> </ol>
103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的宣传工作。</li> <li>2.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li> <li>3.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li> <li>4.负责对电影放映队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li> <li>2.向群众宣传预告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li> <li>3.与各村（社区）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li> <li>4.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li> <li>5.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区委宣传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宣传部	1.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 3.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4.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b>九、综合政务（2项）</b>				
105	档案管理 工作	汉中市汉台区档案局 汉中市汉台区档案馆	<b>区档案局、区档案馆</b> 1.档案接收、保管、利用,指导、监督镇（街道）档案整理工作。 2.组织开展档案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及档案年度执法检查。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完善基层档案室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档案实体与数字化副本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档案,定期参加培训工作。 2.做好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有档案资源普查、档案年度执法检查,报送镇涉及档案信息,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06	党史编纂和 地方志书、 年鉴资料的 收集、编撰 工作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党史研究室	1.组织开展汉台区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编纂《汉台区志》《汉台年鉴》、汉台地情丛书,审核校对上报文稿,对镇（街道）村（社区）志鉴编修开展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1.配合完成党史资料征集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配合《汉台区志》《汉台年鉴》供稿,地情资料征集。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女性参保
<b>二、民生服务（21项）</b>		
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未办证幼儿园的管理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镇（街道）未办证幼儿园进行摸排，依法监督管理和取缔未办证幼儿园
4	催收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逾期本息催收
5	成人技能培训学校的备案及违规招生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辖汉中市汉台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7	创业培训申请、培训班开办、创业开业指导及《就业创业证》出证、颁发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核资料并出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日常巡查发现和接到举报的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并查处
9	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受理举报投诉，依法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0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政策宣传、查出问题并整改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核实信息并发放资金
13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汉中市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政策宣传、查出问题并整改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审核、办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新增就业、再就业信息录入以及就业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21	对辖区内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22	对农村公益性违规坟墓及散埋乱葬进行整改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政策宣传、查出问题并整改
<b>三、平安法治（12项）</b>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4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劝返工作
2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26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并对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3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3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3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微型消防站建设方案，对各镇（街道）进行调研，动员企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提供指导支持
3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四、乡村振兴（3项）</b>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3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鉴定
3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b>五、生态环保（18项）</b>		
38	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检测排放气体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39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审批取水许可
40	对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41	对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辖区内遗撒、滴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5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6	对辖区内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7	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8	对辖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49	对在辖区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建设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予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50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51	对辖区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汉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监管与查处工作
53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报废证明，查询机动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反馈车辆信息；对异地报废的机动车，收集审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完成强制报废任务
54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与监管，对违规搭建圈舍进行拆除
5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b>六、城乡建设（4项）</b>		
56	摸排车辆保有量	承接部门：汉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摸排车辆保有量
57	疏通雨水井、清除积污地、污水处理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疏通雨水井、污水管网工作
58	业主委员会备案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出具备案回执
5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区属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项）		
60	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审核	承接部门：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工作方式：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八、综合政务（1项）		
61	非党报党刊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